方城县交通运输局

方城县交通运输局
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办运输企业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确保企业群众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，按照国务院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24〕42号）、南阳市下发《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加快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和方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快推动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落地高效实施，提升办事体验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加强总体设计，推动模式创新，注重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”的总要

求，将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）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办理》等集成为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，实行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、限时办结，实现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办事申请材料压减40%以上、办理时限压缩在3个工作日以内、办理环节压缩50%以上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强化组织统筹。方城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的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领导小组，统一安排部署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、实施和监督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领导小组成员，加强组织建设，确保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驱动。创新办理模式，重塑办理流程，强化数据赋能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“四减一优”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让服务更贴心，让企业办事更便捷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行政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重塑表单、精简申请材料、优化审批环节、再造审批流程。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不得增加申请材料、审批条件、审批环节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方城县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）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1.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。

方城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查收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材料，核对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运输车辆、聘用驾驶员等相关信息后，符合条件的出具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和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不符合条件的出具《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并通过统一受理系统向申请人反馈。

2.普通货物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配发。

方城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查收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申请材料，核对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居民身份证、运输车辆等相关信息，符合配发条件的待收到推送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；不符合条件的，通过统一受理系统向申请人反馈不予配发的具体理由。

3.办理时限。

3个工作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小组积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密切配合，推动各部门数据高效实时共享，将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涉及的市场监管、行

政审批等多个部门事项整合为1个环节并联办理，创新工作做法，大力整合事项、优化流程、精简材料，推进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做好档案管理。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主要采用线上办理模式，统一受理系统推送的表单信息、电子证照，以及核验、共享、下载的结构化数据作为合法有效档案资料使用；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电子档案留存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通过宣传页、小视频等媒介，做好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宣传工作，跟踪评估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工作推进情况，要把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作为利企便民创新举措，积极引导和协助企业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

2024年6月18日